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 25 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邮政集团详细增持计划披露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A 股 55,847,933,782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4.79%（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邮政集团本次增持系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行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国内

资本市场的持续看好，旨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行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 25 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本次增持金额的规模较大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邮政集团拟定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